

榆  
驗  
集  
証

下函



臀坐壓傷

不致命左手腕一傷彎曲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  
左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紅色係臀坐壓傷

見驗屍  
門內

其如何  
坐壓已

又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膚臍一傷長九寸

寬三分微紅色係坐壓傷

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  
刑仵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東朝西又

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外週圍俱係大山並無隣近烟戶涂相身死在北骨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仵作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仵作孫某喝報驗得涂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長一寸寬二分赤色係刀傷顙門額顙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上下牙齒燒化成

灰領頰骨燒化成灰兩胎膊與合面肫肘及兩手腕  
兩手掌十指骨燒化成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  
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係  
刀傷兩膝兩臚脰兩腳腕兩腳板十腳趾骨俱燒化  
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  
有皮肉其色膏黃兩臂下有糞穢兩腳踝兩腳跟骨  
俱燒化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符  
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焚屍處所掃除灰燼用炭燒熟

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  
兩腿及足不現項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左肋處  
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仵作孫某涂相頭上諸骨何  
以半邊成灰半邊尙存據供涂相偏右有刀傷必然  
血往右走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  
化 又問凡人胎膊肫肘濂肋骨均比肋粗大何以  
涂相胸前兩肋尙存白骨胎膊肫肋等骨反被燒化  
據供胸前肋骨裡面有臟腑潤澤不得卽燒成灰至

於肱肘腋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  
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迹右手及兩腿俱無又是何故

據供涂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柱壓住不得拳縮所  
以地下現形兩腿及右手定是縮起以故地下無形

### 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入潑湯泡傷竊賊郭貴  
生身死驗得脊背右連脊膂及右後肋右後腰眼  
有湯泡傷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

破處有膿水漬出右臂膊連肫肘有湯泡傷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並起有炮炮破處有膿水漬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在胡端七店傍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前走被藍清八追至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寬四寸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履勘糟鍋量高寬深尺寸

失火燒死

驗得髮辮燒燬頭面連身焦黑口鼻內有烟灰兩手  
腳拳縮兩手指左脚面右脚趾俱燒燬無存

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舍地場三丘係零星  
官荒砂石夾雜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  
概被燒燬附近并無隣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右邊  
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左  
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骨損有血癥係木器傷



口鼻內有烟灰兩手拳縮兩腳拳縮其餘週身皮破  
肉俱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前受傷後被火焚燒  
身死

火鉗烙傷

仰面不致命左右膚脉均有火烙傷痕致命小腹接  
連兩傷均圍圓八分深透內焦黑色係燒紅鐵鉗戳  
傷

中鳥鎗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

或作砂眼

均如菜豆大

傷口焦黑色深透內係鳥鎗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

### 鎗打傷身死

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傷穿透內由合面致  
命腦後左邊而出額顱右邊進鎗子處圍圓九分腦  
後左邊出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有  
血污亦有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五分相連

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色右腿亦中砂子焦  
黑色係鳥鎗傷均起有砂子

又驗得不致命左右腿肚俱有砂子痕十數點黑色  
係鳥鎗傷

又驗得致命胸膛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癰焦黑色係  
鳥鎗傷係用黃豆代砂子

火器傷人越三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

驗得已死步飛間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鎗子傷  
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窟窿四個一個圍  
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  
子傷二處均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  
傷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委係因  
傷潰爛身死飭取鉛子與傷處比對相符訊因步飛  
被社光先用鳥鎗放傷後因傷處內潰由穀道前爛  
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

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 竹銃傷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菜豆大致命胸膛左一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透內 又左胎膊云云照填惟不寫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 礮火傷

左腮頰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肉爛合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肱肘至

左手腕手背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  
紅色俱係藥火傷

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頰有火燒焦疤痕不致命食氣嚥一傷斜  
長九分寬五分氣嚥已斷深透內皮肉焦赤色不致  
命兩胳膊十指均有燒焦疤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  
圓不整紅色血瘡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  
前鎗裂鐵飛炸傷身死係鬱林州陳忠章案



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巽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問  
生年三十五歲屍骨量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顫門  
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罨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并不致命第二節  
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一分半紫紅色有血暈  
係繩勒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  
粵乾髑髏一具查生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顫門骨一

傷圍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暈嗓喉結喉骨久已  
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接連不致命第二節  
骨紫黑色有血暈均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  
月內興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按勒咽喉身死骨

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命左右頷骨十指尖骨  
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骨左右兩  
耳根骨俱白色無繩痕不致命項頸骨第三節裡面

一傷橫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  
無血暈其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並無別故委係  
生前按勒咽喉身死 又原驗林氏致命咽喉一傷  
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左右平過無八字痕  
形合面髻散漫不致命項頸一傷圍圓二寸八分皮  
微損痕色不整係摺擦傷

搭死骨

顱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係被搭咽喉血